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房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房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房地標示：苗栗縣公館鄉

建物 標示	建號	門牌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377	公館鄉大同路 108 號		175.92
土地 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館明		234	87.96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租賃房地如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乙方得於租期屆滿前 6 個月內，以書面向辦理單位申請逕予出租，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依重新查估之年租金優先承租，並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後簽訂新約，乙方未經申請續租仍為使用者，應騰空返還租賃房地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三、租金給付方式：

(一)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申報地價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但原租金未低於市場行情者，得免配合調整。

(二)每期○○○元整。(每○個月為一期)，甲方於每期租金起租日前 30 日以公文函知應繳納總金額及期限，乙方應於每期起租日前(每期起租日為每個月 1 號)逕向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一次繳清。

(三)甲方指定銀行帳號：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0050201

帳戶名：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0-056-06067-8

四、乙方應於簽立契約書同時交付履約保證金計○○○元整(以○個月租金總額計算)。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依第八點其他約定事項之第(八)項返還房地，倘乙方尚積欠租金、違約金、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公共水、電費，以下同)拆除地上物等其他費用或應負損害賠償，由甲方扣抵前項交付費用後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清償。

乙方不得主張以第一項交付費用抵充租金及其他費用、計算利息或由利息抵充租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

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苗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如後。

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統一編號：87516567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 61 號
電 話：(037)335911

承租人(乙方)

代表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承租人連帶保證人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簽 訂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雙方應負擔義務及責任依據下列約定事項劃分：

- 1、本租約約定事項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履行，並由甲方備查。
- 2、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應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 3、租賃房地以現況交付乙方使用收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主張權利或物之瑕疵及債務不履行之權利。
- 4、租賃房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稅由乙方負擔。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甲方以函文或收費通知單以掛號方式送達乙方，乙方應於函文繳納期限內或通知單上繳納期限內付清。工程受益費或一切租賃標的物維護費用或經營使用上所需繳納之稅捐、水、電費等或其他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租賃房地之水表及瓦斯表與甲方工作站共用，其分攤及繳納方式於日後簽約時，由雙方協議決定。
- 5、租賃房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流失、埋沒或滅失時，甲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乙方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但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土地發生上開情形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責任。
- 6、因甲方收回或乙方返還部分租賃房地，或因分割、合併、重測、更正或其他原因，致租賃房地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本租約並通知乙方。租賃房地面積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收年租金，履約保證金依原約定計收，不予退補。
甲方應通知乙方於1個月內繳納當期增加之金額，或無息退還其溢繳租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增加之金額或領回溢繳之金額。
- 7、乙方或乙方僱用人員因使用、管理租賃房地，致甲方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各類損失，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刑事責任。如致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向甲方賠償。
- 8、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負擔罰鍰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負改善與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9、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乙方應按每逾1日支付每期租金金額之○分之○作為違約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中途欲提前退租時，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始可終止。終止時相關事項，依本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騰清點交完了時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三) 雙方依據以下約定事項辦理配合事項：

- 1、乙方如需辦理土地鑑界時，應向辦理單位申請發給土地或建物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甲方具土地鑑界需求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2、租賃房地屬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者，乙方應自租賃房

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房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一式2份，分送甲方備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四) 租賃房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騰空收回全部或部分房地，並通知乙方變更或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且要求補償：

- 1、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3、甲方具撥用、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4、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時。
- 5、因法院判決致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時。
- 6、因鄰地訴請確認通行權，經法院判決確認出租之一部或全部有通行權者。
- 7、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時。
- 8、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甲方依據前項約定事項收回部分租賃房地時，應按收回房地面積無息退還年租金。

(五) 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租賃房地，依下列約定事項使用及管理：

- 1、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約定用途之使用或主管機關所核認之事業使用。
- 2、同意不要求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以及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類別變更。
- 3、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新建建物，或設置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違反者，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理。
- 4、不得擅自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全部或一部之房地。
- 5、租賃房地經列入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不得妨礙前揭工程進行。地上物如因辦理重劃或都市更新需拆遷或伐除，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
- 6、不得施放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喧囂擾鄰、製造環境髒亂等行為。
- 7、租賃房地如涉文化資產發現、保管情形，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屬依法不得提供承租者，應辦理終止租約。
- 8、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汙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凡發現租賃房地或其地下水發生污染情事，概由乙方負責改善及損害賠償責任。因採取環境保護法規之汙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致甲方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擔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租賃房地非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工廠事業使用者，乙方應依法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按事業使用情形，依汙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明文件。未取得許可即營運使用，並違反法令規定致甲方須依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擔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六) 乙方使用租賃房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破壞水土保持。
- 4、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5、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6、作為私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依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7、殯葬相關設施。
- 8、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9、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10、其他減損租賃房地價值或效能之使用行為。

(七) 租賃房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補償：

- 1、第(四)項約定事項所列甲方得終止租約之情形。
- 2、違背第(五)項約定事項所列使用及管理租賃房地，且經甲方 2 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 3、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 2 次限期催收，屆期仍未繳納時。
- 4、乙方解散時，或死亡且未有法定繼承人時。
- 5、乙方不使用租賃房地時，或騰空非國有地上物及房地申請終止租約時。
- 6、租賃房地(或含建築改良物)流失或滅失時。
- 7、因甲方收回部分租賃房地，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租賃房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租約時。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法令禁止作建築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使用或不得出租者。
- 9、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
- 10、乙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事項時，經甲方 2 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八) 本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雙方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1、乙方應於租賃屆滿或終止租約之日起停止使用租賃房地(含建物)，於 30 日內完成騰空租賃房地，並繳清年租金(計收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違約金、逾期返還租賃房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自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起至返還租賃房地之日止，以年租金比例計收日租金額)、拆除非屬國有地上物或騰空房地、清除廢棄物、代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檢測、損害賠償

等各項費用，不得向甲方要求遷移費、土地改良費用、裝修費等各項費用。倘乙方於租賃房地辦理遷入戶籍或設立登記者，應一併遷出或註銷。

- 2、於返還租賃房地後，尚留置部分雜物且不移去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置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雜物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損失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3、乙方不得主張租賃房地之續租或優先承租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但於法定期限或約定期限內已申請續租且經甲方同意，或經標租且由乙方得標或優先承租者除外。
- 4、甲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應自騰空收回租賃房地之日起，應按無息退還溢繳之年租金。

(九)乙方就租賃房地(含新建建物)須為修建或於租賃房地內相關設施及設備增設、修繕、使用執照變更、室內裝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後，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甲方補償。違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回復原狀，其所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進行室內裝潢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下事項：

- 1、租賃房地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租賃房地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亦應遵照辦理。
- 2、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3、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結構。如須辦理變更，應經甲方同意，並由合格之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或證明文件，確保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且應依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始得施工。
- 4、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 5、租賃房地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十) 乙方於租賃房地內應遵守以下資通安全規範：

- 1、乙方於租賃房地內設置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設備者，應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設置招牌廣告者，應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1 條。
- 2、乙方於租賃房地內設置網路攝影機(IPCam/CCTV)及電子看板設備、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網路攝影機相關所需銜接之資通設備軟硬體，應符合以下規範：
 - (1)禁止設置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及硬體)。
 - (2)如有對外連網，應設置有效安全防護控制措施。

(十一) 本租約簽訂、管理相關事宜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1、本租約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 2、乙方因更名或住址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
- 3、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開法令規定有修正變更者，適用修正變更後之法令規定。

4、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如對契約未盡事項，必要時另行以協議會議方式列為契約附加條款。

※ 變更記事(由辦理單位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